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60號

聲 請 人 許登傑

許立群

共 同

代 理 人 王翼升律師

受監護宣告人 許如琰

相對人 即

受監護宣告人

法定代理人 葉碧蘭

上列當事人間選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選定聲請人許登傑（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許如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 二、指定許立群（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一、死亡。二、經法院許可辭任。三、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1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行宣告停止原監護人之

01 監護權，並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民法  
02 第1106條、第1106條之1規定參照。此等規定，依民法第111  
03 3條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  
04 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  
05 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  
06 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  
07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  
08 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9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10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1條之1 定有明  
11 文。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胞弟。受監護宣告  
13 人前經以95年度禁字第363號裁定為禁治產人確定，並由受  
14 監護宣告人之父許茂榮、母葉碧蘭為其法定監護人。嗣因許  
15 茂榮已於111年11月3日死亡；葉碧蘭則因年邁無從擔任監護  
16 人，復無其他民法第1094條第3 項所定法定監護人選，爰依  
17 法聲請選定由聲請人許登傑為監護人，及指定聲請人許立群  
18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團體會  
21 議推定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親屬系統  
22 表、同意書、本院95年度禁字第363號民事裁定為證，自堪  
23 信為真實。是聲請人聲請依民法第1113條、第1106條、第11  
24 06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為受監護宣告人選定監護人，自屬  
25 有據。

26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胞弟，其等均有意願擔任  
27 本件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復經親屬團體會議同  
28 意等情，認聲請人聲請選定由聲請人許登傑擔任本件監護  
29 人、聲請人許立群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受監  
30 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由聲請人許登傑擔任本件監護  
31 人、聲請人許立群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6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陳如玲